嘉实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1日证监许可〔2026〕1335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
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嘉实
基金代码：159083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达到1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三）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080729027303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25101920009346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网上现金认购利息及网下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基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者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罗朝伟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蔡晓慧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柴瀚英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嘉实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A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06	0227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728	1.36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57,021.23	1,459,329.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00	0.45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季度对本基金进行评估，并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实排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7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8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7月7日前（不含7月7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明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劭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劭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关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3日起终止中证金牛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本公司在中证金牛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3日下午开盘起至当日收盘停牌。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关于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A	万家货币B	万家货币D	万家货币E	万家货币F	万家货币R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8	519507	018614	000764	019099	519501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7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B类份额在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关于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REIT”，基金代码为“181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450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为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9日（含），公众投资者可在募集期限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截至2026年7月3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初始募集规模的上限。根据《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6年7月3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2026年7月4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回拨（如有）及“末日确认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9日（含）。如因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提前全部完成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提前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4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已通过中证金牛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2.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4日(含)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7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基金经理滕祖光因个人原因离任，离任日期为2026年7月3日，不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名下已无在管基金，本公司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